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交易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减免园区中小企业租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公司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背景下的减免租金安排,既是响应政府号召,帮助中小企业客户坚定信心,持续经营和发展,又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有利于推动中小企业客户和本公司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2. 本次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减免园区中小企业租金事宜符合《上海证监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减免园区中小企业租金事宜的安排。

**独立董事:**



金明达

李若山

尤建新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交易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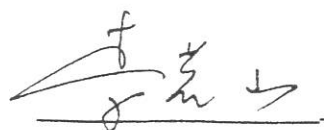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减免园区中小企业租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公司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背景下的减免租金安排,既是响应政府号召,帮助中小企业客户坚定信心,持续经营和发展,又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有利于推动中小企业客户和本公司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2. 本次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减免园区中小企业租金事宜符合《上海证监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减免园区中小企业租金事宜的安排。

独立董事:



金明达

李若山

尤建新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交易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减免园区中小企业租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公司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背景下的减免租金安排,既是响应政府号召,帮助中小企业客户坚定信心,持续经营和发展,又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有利于推动中小企业客户和本公司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2. 本次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减免园区中小企业租金事宜符合《上海证监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减免园区中小企业租金事宜的安排。

**独立董事:**

---

金明达

---

李若山



---

尤建新